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议案 3.01 及议案 3.02 作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 3 包含 7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1）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来信请寄：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邮编：361100；

邮箱地址：jiarong@jrt-memos.com

3、本次会议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小露

电话：0592-6300887 传真：0592-63008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 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盖章）：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48”，投票简称为“嘉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